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96號

原　　告　謝博銓

訴訟代理人　黃淯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富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「法定代理人黃千容　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汪玉英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之董事兼股東，聲明請求被告交付帳冊等文件，核屬公司（被告）與董事（原告）間訴訟，應由被告之監察人汪玉英代表公司，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應以汪玉英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復經原告具狀更正，原裁定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